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规定》

(2018年5月18日发布, 2020年8月5日第一次修订)

为了加强和改进科技评价评审工作, 建立健全学会的科技评价制度, 确保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独立、客观的科技评价活动, 规范评价评审过程中有关组织及个人的行为,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参照科技部发布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科技部[2003]第7号令)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2020〕第19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特制定《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规定》。

一. 评价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受托方)在评价评审活动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评价评审机构中的评价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价评审专家; 不得向评价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2. 严格遵守项目评价评审有关规则、程序和办法, 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开展项目评价评审活动;
3. 不得聘请按规定应当回避或者在以往评价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评审专家;
4. 不得违反保密规定, 擅自泄露评价评审资料、评价评审专家名单、项目评价报告、评审专家意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价评审情况;
5. 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妨碍评价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 评价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评价评审专家应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 严格依照项目评价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 实事求是, 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对项目作出评价或提出意见。
2. 评价评审专家应当遵循“回避原则”: 发现与项目或项目申请者存在可能影响评价评审公正性关系的, 应当主动向评价评审组织者说明并回避;
3. 不得违反保密规定, 泄露评审专家身份、评审活动有关情况, 泄露或使用评审对象的技术秘密、评审资料等;

4. 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以任何形式为评价评审项目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5. 不得在项目考察和异议处理活动中，协同有关单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背科学道德，做出不公正的评价意见。
6. 不得进行其他妨碍评价评审活动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行为。

✧ 评价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受托方）、评价评审专家不得接受评价评审项目对象以及相关人士（委托方）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宴请或其他好处。

三. 评价评审项目申请者（被评价方）在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在评价评审申报材料中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信息，夸大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情况；
2. 不得虚构相关事实，人为拼凑、包装项目；
3. 不得请托任何机构、人员进行可能影响评价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4. 不得违反规定程序，擅自将相关材料提交评价评审专家；
5. 不得进行其他妨碍项目评价评审活动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的行为；
6. 不得在异议处理中弄虚作假、拒不配合调查，或从事其他妨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

四. 评价评审委托者及其工作人员（委托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直接从事、参与或干预项目评价评审活动，不得向评价评审机构或者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2. 不得与被评价评审项目申请对象协同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明知其存在重大问题隐匿不报，推荐不符合条件的项目；
3. 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评价评审资料、评价评审专家名单、项目评价报告、评审专家意见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评估评审情况；
4. 不得组织、联系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5. 不得在异议处理工作中无正当理由推诿、拖延，拒不开展调查、恶意拖延调查、不配合调查；

✧ 评价评审项目申请者（被评价方）、评价评审委托者及其工作人员（委托方）

不得向评价评审机构中的评价评审组织者及其工作人员（受托方）、评价评审专家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宴请或其他好处。

五. 科技成果评价评审活动的督查

1. 学会监事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学会秘书处应派员列席评价评审会议，并对评价评审活动各环节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评价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可向上海市科协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学会监事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秘书处举报和投诉，由相关部门和组织依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3. 学会监事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学会秘书处听取并审议评价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报告、对重大问题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六. 罚则

违反上述有关条例者，将依据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科技部〔2003〕第7号令）相关罚则条例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2020〕第19号）第三章处理措施予以处罚。

七. 本规定由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监事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科技咨询工作委员会审定通过，学会办事机构（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负责解释。

八. 本规定自2020年8月5日颁布之日起施行。2018年5月18日原发布的《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科技评价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规定（2018）》同时废止。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2020年8月5日